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校 外 租 金 補 貼 】 辦 理 須 知

申請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 17:00 截止
申請資格	<p>申請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2、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3、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4、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補助金額	<p>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p> <p>➢ 租賃所在縣市，每月補貼金額：</p> <p>臺北市 1,800 元，新北市 1,600 元，桃園市 1,600 元，臺中市 1,500 元，臺南市 1,350 元，高雄市 1,450 元，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等皆 1,350 元，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p>
申請須知	<p>◆【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以紙本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正本。(未滿 20 歲者需家長簽名) 2. 租賃契約影本。【需包含(1)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3)租賃住宅地址、(4)租賃金額與、(5)租賃期限】，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3. 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 4.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請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5.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校 外 租 金 補 貼 】 辦 理 須 知

注意事項	請確認 E-MAIL 是否正確，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相關事宜。
資料繳交	到校繳交： 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許小姐 (04) 22053366 分機 1231 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04) 22053366 分機 1237 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楊小姐 (05) 7833039 分機 1303
擇一辦理	郵寄繳交：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註明：申辦校外租金補貼 404333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許小姐